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
整合通路代收付規費服務案

廠商評審須知

一、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，其所提服務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，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。

二、評審作業：

（一）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審之對象。

（二）召開評審會議之時間與地點，本機關將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投標廠商應由計畫主持人就所提送之企劃書提出簡報，簡報人數以 5 人為上限。

（四）簡報所需樣品請自行攜帶，並一律使用本機關之筆電、投影機及螢幕，依投標先後順序進行簡報，廠商如另備有簡報資料之播放投影片電子檔(1 份)，應併附於服務建議書一併投標，並請列印紙本資料一式 7 份，簡報當日不發放任何資料。

（五）每一廠商至多推派 5 人進入會場簡報，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，簡報第 13 分鐘第一次按鈴，15 分鐘第二次按鈴結束簡報，評審小組委員詢問問題不計時間，廠商答詢以 15 分鐘為原則，第 10 分鐘第一次按鈴，15 分鐘第二次按鈴停止答詢。各廠商須於簡報時間內完成簡報，不得要求外加時間。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須退席，評審小組評審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。

（六）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未親自出席評審會議簡報與答詢，評審委員得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。

三、評審標準

評審項目	評審子項	配分
廠商經驗與專案組織	過去 5 年內相關辦理經驗實績	35
	廠商公司規模、制度、承包能力簡介	
	專案組織與人力配置	
整體計畫及服務	營運方式與作業流程	35
	資訊技術與維護能力	
	客服組織與客服內容	
	代收款入帳時間	
費用合理性	規劃代(收)付服務費率是否合理	25
簡報與答詢	簡報內容及詢答之完整性	5

四、廠商評審方式：

■序位法

- (一)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。
- (二)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
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
(三)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
■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5 條之 1 規定，由機關擇一為之，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：

■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